法 院 公 告

李光荣、王书义：

原告翁振锋与被告李光荣、王书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判令被告王书义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本金13672元；判令被告王书义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；以欠款13672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为止；判令被告李光荣仅配合法院查清微信账号实际使用事实，不承担本案还款责任；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王书义承担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15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室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4日）